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陈朕

电话：0512-68712335

乙方：清苏智慧水务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郁莉萍

电话：13646226172

根据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JSZC-320505-TCJS-C2025-0023 号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如有）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2026 年度狮山街道 20 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4、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管理范围：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 2025-2026 年度狮山街道 20 套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运维服务项目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00 元）**。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保险、劳保用品、各种福利等）、设施设备费用（包括购置或租赁费、油料、耗材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备品备件易耗品费用、交通费、食宿费、措施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支付价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0%*当期考核支付比例。

（2）甲方对乙方所承接的服务范围内工作完成情况及进度进行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甲方按照《运维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运维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1：

①考核得分在90分（含本数，以下分值下限均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以上的，则当期服务费支付比例为100%。

②考核得分70-90分的；则当期服务费支付比例为（考核分数/100）%；

③考核得分低于70分，则当期服务费支付比例为0%，并解除服务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④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对乙方提出警告，累积2次警告，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正规发票（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证明材料（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狮山横塘街道20套水质自动监测微站、20套水位计进行运行维护，具体站点位置及监测清单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监测指标
1	大士庵河滨特尔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2	南北中心河新狮新苑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流量
3	大轮浜支津泵闸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4	曙光河今日家园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5	金山浜高新区公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交运营公司	
6	南裤子浜金枫路东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流量
7	向阳河长江路东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8	金山浜和乐家园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9	徐思河狮山国际公寓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0	北裤子浜长江路西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1	石城河向阳路北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2	大轮浜横山路北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3	渠田河张家木桥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4	金山浜孙武公园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5	环山河森林防火中心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6	南裤子浜馨泰花园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7	白塔河闸南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8	学府社区站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19	玉山路基督教堂站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20	倪家上站	高猛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水位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水质自动监测微站运行维护	20
2	河道流量计运行维护	2

2	河道水位计运行维护	20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为满足运维工作需要，成交单位在成交后应在苏州市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统一使用采购人指定的软件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监督、考核、数据分析等。

（1）成交单位需设置专门的水质化学实验室，能够开展对微型水站运行的相关监测指标的比对分析工作。化验室配备电子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水质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测定仪等覆盖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指标检测用的必备设备，能配制足够的各种试剂。化验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合格的培训证书。化验室废液及自动监控设备所使用废液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处置，不得乱放、乱弃。

（2）成交单位应配备充足的微型水站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当能够正确、熟练地掌握微型水站设备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护等技能。运维人员的变动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成交单位应配备充足的运维车，能够快速处理故障和判断超标排放的原因。

（4）成交单位应配置足够的备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确保微型水站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如不能按时修复而更换备机，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成交单位应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对人员定期培训、规范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做好设备故障预防、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

（6）成交单位应建立健全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和程序，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和核查工作，做到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量值具有溯源性。

（7）成交单位应妥善保存好与微型水站运维的相关资料和记录，按月、季、年归档。

2、运行维护要求:

（1）每天通过软件平台对项目所有微型水站进行数据查阅（不少于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通过监测数据了解各站点运行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不少于一次），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每月通过微型水

站监测数据对站点所在流域水质情况进行一次分析，掌握站点整体运维情况。通过“日监控、周巡查、月分析”，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2）在微型水站运维及管理期间，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等国、省、市印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微型水站”）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3）在微型水站运维及管理期间，合同约束范围内成交单位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4）任何情况下，成交单位都应承担微型水站自动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有关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3、运维管理要求：

（1）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微型水站仪器所需试剂；

（2）定期对微型水站系统和仪器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排除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微型水站系统及仪器 损坏除外）；

（3）定期对微型水站进行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等；

（4）定期更换微型水站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按要求及时更换使用备用机；

（5）按要求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6）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采购人组织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7）保证微型水站内、外区域的清洁、整齐，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洁、各种易生锈物件的上漆保养（频率视情况而定）、易损坏物品的更换和维修（如灯泡照明设施、冰箱、空调设施、排水设施的维修、管道疏通等）。

（8）对取水口采样装置、取水管路、供电线路、安全警示装置等进行巡查、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9）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雷击和防渗漏工作，应每周检查站内设备是否有泄漏现象、站房的温度、湿度是否满足要求；严格检查站外护栏和安全保护及报警装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外来人员进入站点时应登记。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成交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要求执行。

5、运行考核技术指标和要求：

（1）水质自动站运行考核指标：

①每个微型水质自动站在考核期内氨氮、总磷（如有）、高锰酸盐指数总体数据有效率≥85%且单个监测指标数据有效率≥80%（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水位过低无法取水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②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如有）分析仪器准确度、精确度和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

（四）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响应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

（五）合同履行期限：壹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七）其他服务要求

1、对成交单位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对其进行处理和撤换，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5日内撤换到位。

2、成交单位应遵守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和承诺，自觉接受采购方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应尽职责。发现成交单位有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全面响应有关磋商文件、相关合同内容的，由采购方发出整改通知，成交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做到及时整改。

3、成交单位应对其员工加强安全教育，并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成交单位原因如违反操作规程、不负责任、现场人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缺失以及人身财产伤害，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

失。

4、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损坏以及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单位赔偿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成交单位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之一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转包他人；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4）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采购单位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采购单位批准擅自调动、调整项目经理及采购单位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上述 1 种情况出现 3 次以上的；

（5）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信息。

2、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并要求乙方整改。

3、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如需）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

3、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的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

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配置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非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如需作出调整的，应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4、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5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当发生包括但不仅限于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上下班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接受并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9、乙方应加强所聘服务人员的廉政教育与监督。经举报或发现服务人员有私自冒用甲方名义从事相关执法行为或者做出有损甲方和当地政府形象的行为的（如吃拿卡要）等情况，并确认属实的，乙方须立即辞退涉事人员，本项目永不录用，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10、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11、乙方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合同生效后30日内无法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设备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估费、鉴定费等）。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的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备案。

2、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__二__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3、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运维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得分
一、水质微型自动监测系统的维护管理（40 分）		
站房（5）	水、电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自动监测仪器（5）	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	
采水系统的维护（5）	及时维护，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	
配水系统的维护（5）	定期检查，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	
通讯（5）	水质微型自动监测系统保证无线通讯线路的畅通	
仪器运行记录（5）	试剂使用，仪器状况，易耗品更换等	
仪器运转率（%）（10）	$\frac{\text{实际运行天数}}{365}\times 100\times\frac{\text{实际运行参数数}}{\text{水站所有参数数}}$	
二、周报上报（15 分）		
周报上报	及时、准确	
三、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20 分）		
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10）	仪器故障少，数据齐全；比对实验满足要求；	
监测数据有效率（%）（10）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times\text{日监测次数}\times\text{监测项目数}}\times 100$	
四、档案管理（15 分）		
档案管理	仪器设备、备份数据、运行记录	
五、阶段性运行报告和水质分析报告完成情况（10）		
水质微型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考核总分数		
一、水质微型自动监测系统的维护管理（40 分）		
二、周报上报（15）		
三、监测数据的管理（20）		
四、档案管理（15）		
五、阶段性运行报告和水质分析报告完成情况（10）		
合计（分）		